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5-1号

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新河北路2号北向南第13间门面

法定代表人：潘维霞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被投诉人 2：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朝青汇6层655

法定代表人：贾志斌

我局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投诉人天长市维仪教学仪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2026年人大附中朝阳学校朝阳港校区教学设备配备项目第1包（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8743-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

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6年5月19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已提交答复材料。2026年5月29日，我局向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其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论证。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反馈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项投诉事项：1、评分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验收方案是采购人负责的环节，不应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审因素，超出了供应商的服务范围。2、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规定。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总金额为916.4237万元，共分为4个包。4月28日发布更正公告，对第1包采购文件中的2项技术参数作出修改。5月13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为：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月14日发布中标公告，第1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开拓永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14万元。

2.采购人、代理机构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回复函》。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评分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的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中“01包、02包、03包评分标准”中，技术方案的评分标准显示，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④检测方案⑤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5部分内容（每项3分），针对方案完整性、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保障顺利实施等方面划分了4个评分档次。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了技术参数规格、数量等，商务要求中明确“9.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全

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规定了初验、最终验收的程序和标准等。

2.采购人、代理机构均称：2026年4月开始准备该项目《招标文件》，已委托相关专业专家对该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规范，技术及商务条款是否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技术及商务条款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设定合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具体合同条款进行了论证，对专家提出的问题修改完成后，专家确认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排他性，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审报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所述验收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履行合同相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拟签订的合同内容中多处提到投标人在验收工作中的要求。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条商务要求9.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其他要求（1）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货

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其他要求（9）、（11）以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条其他要求第2条等均对验收工作做出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方案关于验收方案的评分项，考察的是投标人是否具备保障项目顺利验收的能力，以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审，而非对采购人职责的转嫁。该评分办法所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是指投标人是否真正理解了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技术指标和交付标准，“保障顺利实施”是指投标人是否制定了可操作的、与采购需求匹配的交付与验收计划等等，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方案时，应结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配合为基础，在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可以包含“出厂前预测试方案”“现场安装与联调步骤”“与现有智慧教室系统的兼容性验证计划”等等，这些都是投标人自身履约行为的一部分，是完全属于评审范畴的。

3.原评审委员会复核意见显示，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验收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该项评分办法描述的“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保障顺利实施”等内容，均围绕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验收要求描述。该评分设置反映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验收方案和要求均未超出供应商服务范

围，故该招标文件相关评分条款适配本项目采购需求。

《补充》（二）关于“在采购清单中，技术要求部分未明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投诉事项

1.投诉人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购置的组合黑板、生物实验箱、物理实验箱、科学试验箱，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但均未明确检测所依据的标准号以及标准号名称，属于以其不合理的要求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参加公平竞争。

2.采购人、代理机构均称：投诉人所质疑的组合黑板、生物实验箱、物理实验箱、科学试验箱产品本身属于通用性、成熟度高的教学设备，其质量要求可以通过功能描述、技术参数、材质要求等方式明确，在采购需求要求的规格参数中，《招标文件》也提供了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组合黑板、生物试验箱、物理试验箱、科学试验箱其产品标准涉及多个国家标准（如 GB/T 系列）、教育行业标准（如 JY/T 系列）、企业标准（部分产品可能无统一国标）等，如果强制指定某一特定标准号，反而可能排斥了按照其他有效标准生产的产品，构成对特定供应商的倾向性。例如，某款科学试验箱执行的是企业标准，但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如果强制要求“必须符合 GB/T XXXXX-XXXX”，则该供应商将

被排除，这反而构成了差别待遇。为了规避该问题出现，制定了现在的采购需求，本项目未指定标准号，正是为了包容更多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优质产品参与竞争，体现了公平竞争原则。为保证本项目竞争充分，投标人只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其他为投标人按自身产品自行考虑，未明确标准号及名称不构成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能通过技术参数需求信息，合理理解采购需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提供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指该产品提供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提供检测报告，且提供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则证明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3.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显示，本项目未指定标准号，可包容更多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充分，体现了公平竞争原则。未明确标准号及名称不构成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能通过技术参数需求信息，合理理解采购需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提供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指该产品提供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在实际评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明资料按照同一标准、同一尺度进行评审。经复核论证，

未构成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形。

整体结论如下:1.本次投诉事项涉及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采购需求相适应。2.本次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本次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适用,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情况说明、原评审委员会复核论证意见报告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均包含验收的相关要求,验收方案作为对投标人履约能力、配合采购人验收的计划安排等进行考察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关。经原评审委员会论证,该项评审因素未超出供应商服务范围,与采购需求相适配。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设置采购需求。根据原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本项目未指定标准号及名称,可包容更多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参与投

标。投标人针对相应产品提供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在实际评分过程中，按照同一标准、同一尺度进行评审。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7月2日



